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謝光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鼎願景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05號），聲請人聲請返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審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胡亂裁定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下同）76萬元，並於裁定違法禁止原告即聲請人抗告。對於本件違反重複起訴，應否徵收裁判費續行訴訟？請一審將不應徵收及溢收金額，於上訴前立即依聲請裁定返還等語。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溢收，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參照）。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人林鼎願景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林鼎管委會）給付聲請人36萬元（見本院卷第13頁）。其後於113年5月27日具狀追加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鼎保全公司）及明冠聯合法律事務所（下稱明冠事務所）為被告，並變更其聲明為：㈠林鼎管委會應給付聲請人36萬元。㈡上鼎保全公司及明冠事務所應分別給付聲請人20萬元等語（見本案卷第19頁）。本院據此於113年8

月30日認依聲請人上開2項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6萬元，並裁定命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69、70頁），於法洵無違誤。該裁定依聲請人之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並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聲請人並依該裁定繳足裁判費（見本院卷第79頁）。又當事人依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繳足裁判費後，縱有減縮聲明之請事，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之效力。且單純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亦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4項後段參照）。是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㈠林鼎管委會應給付聲請人18萬元。㈡上鼎保全公司及明冠事務所應分別給付聲請人18萬元。㈢上鼎保全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原告12萬元（見本院卷第163頁）等語，依前揭說明，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之效力，亦無從退還裁判費。另本件亦無重複起訴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當，請求返還溢收裁判費等情，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建分